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 |
| 招标代理 | 编制人：  招标代理： （公章）  2023年11月 日 |
| 招标人 | 负责人：  招标人意见：  （公章）  2023年11月 日 |

# 招标公告

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顶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北侧顺接金霞路，南侧顺接金乐路

2.1.2建设规模：螺旋钢管D630给水管过通吕运河约138M，外设DN1000钢套管，顶管施工，工作井及接收井各一座，沉井施工，DN600对拢两处（包含两端部分管道拆除及安装），[甲供材料及配件范围：螺旋钢管、密封垫、钢法兰、罗栓、阀门井盖等]。

2.1.3最高限价：人民币约384万元。

2.1.4工期要求：总工期90日历天（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2.2招标范围：上述建设规模中的土方、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相关施工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需持有安全考核合格B证；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2018年11月（含）以后具有类似过河顶管业绩不少于1个，并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1）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交工验收证书（竣工/交工验收证书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和工程收款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每项业绩提供一张能证明业绩工程的发票即可），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上述四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盖有竣工图签且图签上签字齐全的竣工图）。若拟投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则投标人应当另外再提供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以及该项目业绩属于拟投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具体认定方法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中“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工程业绩由变更后人员享有”规定执行）。**

**（3）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3.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自 2021年11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 2021年11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 2021年11月 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20日14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http://www.tzzls.com/”→下载招标公告及文件。

4.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贰 万元整/投标单位（现金）。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0日14时00分。**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入围方式为全部入围，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http://www.tzzls.com/网上发布。

**9.特别提醒：**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2）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南通市通州区金通路18号 | 地 址： | 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
| 联系人： | 王楠毅 | 联系人： | 俞振飞 |
| 电话： | 0513-86548226 | 电 话： | 0513-86516066 |

2023年11月8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通路18号  联系人：王楠毅  电话：0513-8654822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俞振飞  电话：0513-86516066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 |
| 1.1.5 | 建设地点 | 北侧顺接金霞路，南侧顺接金乐路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工程试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款的97%（不计息）；**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4）每次支付前，承包人每次领取合同价款时应当开具南通市通州区税务管理部门的正式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
| 1.3.2 | 要求工期 | 总工期90日历天（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11月13日17时00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3年11月14日24时00分 |
| 2.4 | **招标控制价** | **人民币**384万**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1.资格后审证明文件：**  1.1法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企业资质证书；  1.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5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B证；  1.6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8月至 2023年10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1.7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  1.8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1）；  1.9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2）；  **2.商务标文件：**  2.1投标函；  2.2已标价的报价文件；  2.3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历天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甲供材料及配件范围：螺旋钢管、密封垫、钢法兰、罗栓、阀门井盖等）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投标保证金为**贰万元整/投标单位（现金方式递交）**。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现场退还（无息）。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 月 日 时00分**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银河大桥下水务有限公司大院）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00分**  提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三楼东会议室（南通市通州区银河大桥下水务有限公司大院）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电汇或履约保函也可以用履约保证金保险代替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20%，其中：工期为 6％ ，质量为8％，安全1％，竣工资料1％，廉政保证金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电汇或履约保函也可以用履约保证金保险代替。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2）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澄清截止日前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提出；  （3）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4）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通路18号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拆迁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配合；其它按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施工用水、电（高、低压）：由中标单位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场内外道路：按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甲供材保管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等，以上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甲方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特别提醒：  1、顶管施工单位负责两端处对拢（含球墨铸铁法兰配件及钢法兰安装等）。  2、所有螺旋钢管防腐不计入本次招标。  3、沟塘、暗河回填土方量由各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回填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4、沟槽开挖和回填多余土方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5、各投标单位实地勘察，过路、穿越砼场地开挖、修复、渣土外运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6、临时施工便道、管道二次驳运等措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7、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踏勘施工现场，施工单位施工时注意根据地质情况和施工环境选择合适的降排水措施，施工降水应确保周围建筑物安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8、请各投标人务必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管道、顶管工作井或接收井开挖时，需采用合适的支护措施进行支护，以确保安全；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9、管道消毒冲洗不列入标底，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派人协助，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0、中标单位需提供的各专项方案：①深基坑开挖支护和降水等危大工程措施费用、论证费需投标单位自行结合施工图要求考虑到报价中，并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达到一定规模应经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②提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现场管理方案；③提供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④提供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  11、**金沙湾给水顶管安全评估，风险评估，航道安全评价，桥梁监测（须有相关资质单位），标记桩等相关一切流程及相关费用、各项专项方案编制费和专家论证费、甲供材保管费、取费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管基不考虑砂垫层。  13、本工程所有管道接口及节点都必须GPS定位后方可回填，定位人员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负责配合，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4、除不可竞争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暂列金额（使用权归业主方）、暂估价（如有，不允许调整，暂估材料料最终价格由招标人通过合适的方法确定）不得调整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及企业自身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15、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价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双方均不调整。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自 2021年11月 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1年11月 1 日以来，企业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1年11月 1 日以来，企业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http://www.tzzls.com/”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http://www.tzzls.com/”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http://www.tzzls.com/”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http://www.tzzls.com/”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http://www.tzzls.com/”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报价包含金沙湾顶管安全评估，风险评估，航道安全评价，桥梁监测（须有相关资质单位），标记桩等相关一切流程及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发生变更项目导致局部工程量增减，由此产生的费用变化，结算时不作调整。本次招标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人民币3630元由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支付给代理机构，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上述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年龄：

住址：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1.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邮编：

联系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职务：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说明：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2.1评标入围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2.1.2 |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  和数量 | | 全部入围 | | |
| 2.2初步评审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2.1 | 资格评审标准 | | 法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 真实有效 |
| 营业执照 | |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需持有安全考核合格B证(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B证) |
| 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 1、投标企业与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上人员较多时，请在相应人员名单上予以标注）。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2018年11月（含）以后具有类似过河顶管业绩不少于1个，并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1）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不得作为本项目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交工验收证书（竣工/交工验收证书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和工程收款单位开具的税务发票或完税证明（每项业绩提供一张能证明业绩工程的发票即可），四项证明材料缺一不可。上述四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则须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或盖有竣工图签且图签上签字齐全的竣工图）。若拟投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则投标人应当另外再提供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以及该项目业绩属于拟投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具体认定方法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件中“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工程业绩由变更后人员享有”规定执行）。**  **（3）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必须是经过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或归集）的，若没有备案或归集，则须由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监管机构）出具证明或提供该业绩中标公示的官方网站（指各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链接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
|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1）。 |
| 诚信承诺书 | |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2 |
| 2.2.2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2.3详细评审 | | | | | |
| 条款号 | | | | 条款内容 | |
| 2.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分 | |
| 2.3.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
| 2.3.3 |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资格审查入围**

2.1.1全部入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标准**

2.2.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资格审查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初步评审**

3.3.1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9)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0）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1）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5）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6）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详细评审**

3.4.1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报价得分。

3.4.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确定报价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报价也相同，则系统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6.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北侧顺接金霞路，南侧顺接金乐路

工程内容：螺旋钢管D630给水管过通吕运河约138M，外设DN1000钢套管，顶管施工，工作井及接收井各一座，沉井施工，DN600对拢两处（包含两端部分管道拆除及安装） [甲供材料及配件范围：螺旋钢管、密封垫、钢法兰、罗栓、阀门井盖等]。

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规模中的土方、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相关施工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以确定为中标单位之日起），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不或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并以工程合同价的4%作为工期保证金。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GB50268-2008等规范，质量等级：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报价单

6.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法人公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略)**

具体详见(GF-1999-0201)

**第三节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协议书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给水工程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上述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甲、乙双方及监理共同商定的标准实施。**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注册建造师**

 姓名： 职务：职权：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中标单位接至施工现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办理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如发生双方友好协商**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四下午5：00前提供下周计划和本周完成情况统计表，完成工程量价款汇总（一式四份）交监理机构。**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_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发包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5)需承包人提供的各专项方案：**①提供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并经专家论证的深基坑专项方案；②提供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现场管理方案；③提供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④提供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以上方案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8)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混凝土路面浇筑均商品砼。处理好施工过程中与小区居民之间的关系，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和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②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出勤不少于5天，或每周正常施工期间在工地不少于28小时，每月由监理人负责检查考核，并报发包人；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且应在项目现场工作；③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并汇报工程情况，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最多不超过三次，三次以上每缺会一次扣罚人民币壹仟元，由监理在下一次的工程预付款中明确扣除款额。④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在开工前3天提供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报表后三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施工月进度计划：第一次在开工前3日，以后在每月的最初7日内。

10.3施工进度统计报表：在每月月未的7日内，将上月进度统计报表与本月施工进度计划同时提供。

10.4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上述文件后7日内予以确认。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超过10天工期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工期保证金为工程合同价的6%。**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工程规模和质监部门要求确定。如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000元/次。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返工修复并承担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试车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

**五、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方无关。**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发包人将没收安全保证金。本工程设安全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23.1合同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结算时不作调整。

**（1）发生变更项目导致局部工程量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变化，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缩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不扣回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工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不予计量，不得支付工程款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试压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价款的97%（不计息）；**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4）每次支付前，承包人每次领取合同价款时应当开具南通市通州区税务管理部门的正式税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等资料。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方对承包人供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产生的检测及其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31.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发生变更项目导致局部工程量增加，由此产生的费用变化，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缩减部分工程量，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索赔。**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月内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叁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建设部建城[2002]221号文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3套（其中图纸伍份、竣工图必须为CAD绘图，并且提供光盘一套。）完整并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审核认可。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承包人保质保量如期竣工，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

**如承包人不按约定送交竣工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没收竣工资料保证金。本工程设竣工资料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33、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交付。竣工结算的审核单位由发包人指定，审核期为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六个月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造成工期延长的，承包人需办理延期手续，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因施工单位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超过10天工期保证金不退还，并处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五罚款，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没收全部的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须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本项目以工程合同价的8%作为质量保证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如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退场，已完工程不予结算，工程款归发包方，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2)当采取第 （1） 种方式不能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 **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转账支票、银行保函**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共计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7、补充条款**

1.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由发包人选择。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5.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6.承包人承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其建造师。

7.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工期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罚款3万元。

8.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出勤不少于5天，或每周正常施工期间在工地不少于28小时，每月由监理人负责检查考核，并报发包人；承包人投标时确定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且应在项目现场工作；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并汇报工程情况，工程竣工前项目经理请假经批准最多不超过三次，三次以上每缺会一次扣罚人民币壹仟元，由监理在下一次的工程预付款中明确扣除款额。**施工单位在中标后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安排的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均须坚守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和监理机构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五大员人员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除责令施工单位立即予以纠正外,按每发现一人次给予1000元的处罚。

9.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如有投诉，按每有一起罚款2000元。

10.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1.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通州区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承包人须按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申请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核定，如系工程竣工后再行提出申请核定，发包人将不予理采，并不得计入结算。

1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3.本工程设施工安全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1%,廉政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

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招标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5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15.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道、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承包人须按规定修复外，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500元/次处罚。

16.如承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罚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17. 认真做好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及办法，不以任何形式向业主、质监、监理、设计、地质等相关单位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等，如有贿赂行为，廉政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予以没收。

18.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为其招用的农民工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30日内向该账户打入合同价款的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竣工时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及外墙外保温系统工程（界面、保温、加强层等）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发包人对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并不代表承包人免除相应的保修责任，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设备质量保修期大于两年的，承包人承诺按技术要求明确的期限提供质量保修服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本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如对工程质量保修金的管理政府相应管理部门有新规定的，双方同意按照政府的相应规定办理。**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若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的，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为准，结算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1.2计取，并在当年付清给发包人委托的修理人。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对质量保修有规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的，安全保证金将被全部扣罚，因此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廉 政 协 议**

甲方：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开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罚工程合同价款1%的廉政保证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保留对施工合同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

2.《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现行的相关规定

4.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省、市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有关技术经济资料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文、规范及标准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及标准

3.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3.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发包人、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开式通知承包人实施。

4.其余见设计院设计说明。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建造师证号 | |  | | 专业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管理 |  |  |  |  |
| 资料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金沙湾大桥给水顶管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1—3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我单位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